

有關「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

敬啟者：本校獲教育局「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撥款資助學生活動，目的是用作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學校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讓他們從切身體驗中學習，發揮潛能。有關津貼資料及申請辦法如下：

資助對象：1. 於本校就讀，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或
2.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3. 有特別經濟需要的學生，如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半津)

資助範圍：參與由學校舉辦或學校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的費用，如興趣班、參觀展覽、社會服務及購買服務團隊制服等。

注意事項：1. 根據教育局規定，用於支援本校評定為有特別經濟需要的學生的津貼上限為全學年津貼金額的 25%。
2. 此津貼或只能資助學生參與活動及購買用品的部分開支。

請簽妥以下回條，著 貴子弟於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連同相關文件，交予班主任，以憑辦理。如有查詢，請與莫漢玉主任或李麗玲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
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啟

回條

敬覆者：頃接通告 1977，有關「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備悉一切。

- 本人 不需要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需要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並提供以下資料。
 a. 本人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須繳交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副本)
 b. 小兒 / 小女於本年度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c. 小兒 / 小女於本年度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d. 非 a、b 及 c 類而有特別經濟需要的學生
(須附上相關文件或申請信件詳細說明申請原因)

小兒 / 小女本年度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已繳付的費用 (\$)
1.	
2.	
3.	
4.	
總金額：	

此致
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名：_____

二零二零年六月_____日